

北京中医药大学

京中研字[2015]093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暂行规定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是研究生论文研究阶段的开始，也是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的关键之一。为了保证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特制定我校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工作暂行规定。

一、开题报告格式及内容

1. 开题报告封面：主要包括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研究题目；专业；研究方向；学位类型（专业型或学术型）；博士生、硕士生或学生（同等学力、长学制）姓名；导师姓名与职称。

2. 选题（立题）依据和研究目的意义

(1) 主要阐述课题的来源及所选课题的研究目的和意义（包括理论意义、实用价值、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等）。

(2) 结合国内外研究进展，分析该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趋势，列出主要参考文献。

(3) 选题的新颖性、创新性和实用性：依据《科技查新报告》加以说明选题的新颖性、创新性和实用性。

3.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性问题（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包括有关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和关键技术等说明）。

5.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6. 与本课题有关的前期工作积累和已有的研究成果。

(1) 工作基础：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果。

(2) 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解决途径。

7. 研究经费来源、落实情况和使用计划。

8. 可行性分析。结合现有研究条件和工作基础，从人员、技术、经费保障等方面分析开题报告的可操作性。

9. 开题报告必须用 A 4 纸打印，题目用“黑体”、“三号”字，其它内容用“宋体”、“小四号”字，要求语句通顺，图表清晰，逻辑性强。

二、开题报告时间

博士研究生开题可在第二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开题在第三学期进行。中医专业硕士研究生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开题时间可适当延后，但最迟不得超过第五学期开学后的三个月内。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工作应在每年的12月31日以前结束。

三、开题报告的组织与实施

1. 组织单位：开题报告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实施，采取

公开报告和论证相结合的方式。

2. 专家组组成：开题评议专家组由5名专家组成，由导师提名，经各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研究生导师及指导小组成员不得作为论证组成员。

(1)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具有教授或相应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其中至少有2名校外相同学科专家。专家组设组长1人，秘书1人，秘书可由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担任。

(2)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具有副教授或相应职称以上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其中至少有2名校外相同学科专家。专家组设组长1人，秘书1人，秘书可由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担任。

四、开题报告程序

1. 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宣布专家组成员名单，并提名专家组组长；

2. 专家组组长主持开题报告会议，宣布开题报告程序及有关注意事项；

3. 研究生作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不少于30分钟，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5分钟；

4. 开题报告专家组提问并提出建议，研究生答辩；

5. 专家组讨论并宣布对开题报告的评价和表决结果；

6. 专家组成员在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专用位置签名；

7. 开题报告结束后，专家组秘书将有专家组成员签名的开题报

告送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保存；

8. 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提交本院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开题报告总结报告。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学科研究方向一致，突出学科特点。选题应符合专业学位或学术学位的培养要求。

2.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查阅相关资料，撰写综述报告，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做好开题论证前的准备工作。开题报告书必须经导师审阅，签名同意后
方可开题。

3. 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学位论文的新颖性、创新性和实用性，避免重复国内外已有的研究工作，现要求全体硕士、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必须就拟定的学位论文选题进行科技查新。具体要求如下：

(1)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前，需填写《科技查新合同》，由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YZH01）”进行开题查新。查新范围原则上为国内外查新，并由查新工作站出具《科技查新报告》。

(2) 《科技查新报告》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必备材料，如通过查新发现拟选课题缺乏新颖性，研究生应重新选题，并重新办理查新。开题报告会上，研究生应将该报告提请开题评议专家组审议。

(3) 研究生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应提交《科技查新报告》。对未按本规定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查新工作的研究生，将不受理其答辩

申请。

(4) 《科技查新报告》必须附在开题报告中，毕业前作为毕业材料进行归档。

(5) 《科技查新报告》的完成日期为办理查新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请合理安排申请查新时间。

(6) 查新费用按照《科技查新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从研究生培养经费中支出；重新查新应重新缴费；加急者需按合同规定支付加急费。

4. 研究生应在开题论证前提出开题申请，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并由学科签署意见，于开题论证前15日连同《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一式6份送交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在开题论证前10天将《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送各评议专家审阅。

5. 专家评议意见应具体、明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论文选题是否具有新颖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可行性；

(2) 指出研究课题设计的不足之处或有待完善的部分；

(3) 是否通过开题论证。

6. 研究生开题论证通过者，应在1周内整理完毕交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开题论证通过但需修改者，应在2周内修改完毕交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开题论证未通过者，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加以修改或重新选题，在3个月内再次进行开题报告，但必须在第4学期内完成。重新开题后仍未能通过，或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重新开题者，按

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例办理。

7. 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在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工作结束后1周内，将《开题申请表》、《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各1份送交研究生院审查存档。

8. 开题报告一经通过，即进入课题研究阶段。在课题进行过程中，原则上要求必须按计划进行论文相关工作，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研究内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必须重新开题。

9.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的限制，必须中途改题时，应由研究生导师提交书面报告，写明改题原因，由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备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题论证。

10.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应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论文开题申请书》，其他要求按上述程序进行。

11. 凡未按以上规定办理者，一律不准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2. 本规定自2014级研究生开始正式实施。

13.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10月14日

